附表: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表

班別	特殊教育類型	教育階段	職稱	每週教學節數
集中式特教班	身心障礙	國民中學	專任教師	十六
			導師	十三
		國民小學	導師	十八
分散式資源班	身心障礙	國民中學	專任教師	十五
			導師	+=
		國民小學	專任教師	十八
			導師	十八
	資賦優異	國民中學	專任教師	十五
			導師	+=
		國民小學	專任教師	十八
			導師	十八
巡迴輔導班	身心障礙	國民中學	專任教師	十五
			導師	+=
		國民小學	專任教師	十八
			導師	十八

備註:特殊教育班教師教學每節分鐘數與該教育階段普通班相同為原則。